

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告拟按照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时限披露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，鉴于公告期间未有投资者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，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。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，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投资者可届时登陆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关定期报告。

特此提示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6 日